**临安区2025年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临[2025]738号-1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安区2025年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 点14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5]738号-1**

**项目名称：**临安区2025年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3941519**

**最高限价（元）：3941519**

**采购需求：**临安区2025年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项目（二次），主要内容：该工程位于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临安区玲珑街道、临安区龙岗镇及临安区太阳镇。项目包括：河桥、玲珑、太阳急救站点新建工程，房间内装修装饰及配套水电安装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工期：11月底前完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x] 是；

[ ] 否，不接受联合体理由：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无。

[x] 有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7日14点0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一弄2号3幢507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9541964

质疑联系人： 王钢锋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9541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筑境花园99幢10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朱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157600

 质疑联系人： 阮工

质疑联系方式：1926683009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1950号财政大楼411室

 传 真：0571-89541600

 联系人 ：赵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41692、89541691、89541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临安区2025年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项目（二次） ，属于 建筑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筑境花园99幢103二楼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朱琴139581576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单个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元可按肆仟元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采购机构银行账户信息：收款单位：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收款账号：201000335152482开户银行：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衣锦支行功臣山分理处备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 16 | **书面投标文件** | 成交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 |
| 17 | ▲**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后附工程量清单，请各投标单位按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报总价，改变工程量清单、暂估价、暂列金额均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时结合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下浮率=（预算价-供应商最终报价）/预算价，同比例下浮进行结算（单价按预算综合单价，总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临安区2025年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项目（二次），该工程位于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临安区玲珑街道、临安区龙岗镇及临安区太阳镇。工程建设单位为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项目包括：河桥、玲珑、太阳急救站点新建工程，房间内装修装饰及配套水电安装等工程。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临安区2025年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项目（二次），本项目暂定价：143360元。

**2.现场条件**

（1）已具备施工条件，但施工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工作。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施工应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为减少改造工程对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影响，需要间断施工或按采购人管理需要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如夜间施工、垃圾装袋外运等等，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工程承包范围**

（1）采购范围：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临安区玲珑街道、临安区龙岗镇及临安区太阳镇急救站点土建新建室内装修及配套水电安装等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工包料包安全，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2）工程实施过程，采购人保留局部调整和变更工程内容的权力。

（3）施工技术基本要求满足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4）安全施工与文明管理：

4.1、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服从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规定，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发包方有权对此监督检查。

4.2、说明和承诺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组织及配备专职负责人，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4.3、施工单位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发包方利益的，承包方应负责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4.4、施工现场边界设置安全警示牌、围挡，清洁美观和无破损、整齐划一。

4.6、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工程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验收。

（2）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5年）。**

**5.工程施工要求**

（1）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在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单位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供应单位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供应单位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承担生产安全责任，施工人员的意外伤亡或施工中造成其他损失的，均由供应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施工噪声

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高噪声施工设备的维修管理，减少设备非正常的噪声；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和噪声敏感时段。

**6、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废建筑材料、建筑施工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理。

**7、材料质量要求**

（1）材料选择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或留样不符，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工程涉及的材料通过ISO质量认证，符合环保要求，并符合行业和国家的相关要求。

（2）材料的质量保证

在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单位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供应单位必须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8、供应单位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单位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磋商胜出供应单位索赔。

**9、工程管理要求**

 （1） 立即取消供应单位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单位承担，除扣罚质量保证金外，并应另向采购人支付该施工项目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本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与结算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单位严格按照已确认的设计图集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监理人员的管理。

（3）供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单位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依据施工技术文件要求，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11月底前完工**

2.工程地点： 临安区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中标价的30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
| 2 | 中标价的55 | 竣工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
| 3 | 审计价的13.5 | 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且上级拨款到位后一个月内 |
| 4 | 审计价的1.5 |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需：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不少于24天（正常施工时间的80%）。

**五、承包、计价方式、报价说明**

1、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防护、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包保险。

2、采购人有权对工程内容、数量等作出调整，不论增减，供应商都应无条件服从。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成本差异，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3、**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时结合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招标预算价-供应商最终报价）/预算价，同比例下浮进行结算（单价按预算综合单价，总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4、采购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口，承包人负责安装单独计量表接入，产生的水电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如无法安装水电表，则按规定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水电费（按定额含量扣除）

5、如有材料检验检测，则检验检测单位由建设单位指定，施工单位承担相应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6、本项目周边无搭设临时设施场地，项目施工人员住宿、办公用房及材料仓库等临时设施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费用包干，不报或漏报视作优惠。

**六、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自工程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保修，并一次性修复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一次性维修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委托 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七、其他要求**

1、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完成后，供应商应负责场地清理及保洁工作，包括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其它零星垃圾、设施设备构筑物拆除（包括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基础、临时构 筑物等）以及施工机械外运，开荒保洁等工作，外运运距和垃圾弃置场地（必须符合政府规定） 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均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不另行支付。若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清理的，采购人有权组织清理，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2、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相关所有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施工时若发生事故，引发的相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七、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附后）**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项目名称：临安区2025年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项目（二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 **土建部分** |  |  |
| 1 | 钢筋 | 沙钢、马钢、鞍钢、永钢、中天、富鑫（企业年销售5亿以上国家免检产品，报甲方批准同意） |  |
| 2 | 水泥 | 钱潮、海螺、三狮、南方 |  |
| 3 | 商品砼 | 鼎昇、宝基、天柱 |  |
| 4 | 预拌砂浆 | 临安强韵、临安正翔、杭州益森、杭州恒仁 |  |
| 5 |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 市墙改办指定的符合强制性规范的生产厂家 |  |
|  | 内、外墙涂料、外墙真石漆 | 多乐士、立邦、美多乐 |  |
| 6 | 岩棉保温板 | 世纪龙、康山、樱花 |  |
| 7 | 挤塑聚苯板 | 博恩、希尔特、欧文斯科宁 |  |
| 8 | 无机保温砂浆 | 澳邦、辰功、恒田 |  |
| 9 | 防水材料 | 卡莱、东方雨虹、西卡 |  |
| 10 | 木质防火门 | 蓝盾、正消、步鑫 |  |
| 11 | 防火门五金（闭门器、锁具、合页等） | 凯恩斯、国强、坚朗 |  |
| 12 | 钢木进户门 | 浙江齐嘉、香乡、赛银将军 |  |
| 13 | 地砖 | 诺贝尔、冠军、斯米克 |  |
| 14 | 铝合金型材 | 广东兴发、南海亚铝、坚美、凤铝、栋梁 |  |
| 15 | 铝合金五金配件 | 诺托、立兴、坚朗 |  |
| 16 | 玻璃 | 深圳南玻、上海耀皮、北玻 |  |
|  | **安装部分** |  |  |
| 17 | 配电箱（含元器件） | 施耐德、ABB、罗格朗 |  |
| 18 | 电缆、电线 | 浙江万马、浙江元通、江苏上上 |  |
| 19 | 开关、插座 | 鸿雁、飞雕、TCL |  |
| 20 | 灯具 | 欧普、雷士、极成 |  |
| 21 | 钢塑复合管 | 金洲、杭州欣达、劳动 |  |
| 22 | PVC、PPR、PERT塑料管 | 顺达、波达、金盾、中财 |  |
| 23 | 镀锌钢管 | 金洲、杭州欣达、劳动 |  |
| 24 | 焊接钢管 | 天津友发、唐山华岐、金洲 |  |
| 25 | 阀门 | 杭州春江、上海开维喜、上海冠龙 |  |

**注：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本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必须选用以上品牌中的一种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并在投标书中注明。**

**2、施工时如确实需要名录以外的供应方采购，必须经业主书面同意。**

**3、以上设备具体参数及功能要求详见清单。**

**4、投标单位报价是对主要设备的报价需满足清单描述中的设备功能要求；本工程清单描述中提供设备型号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该设备需满足或高于该型号的功能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医院新建或装修项目业绩的，每一个的1分，最高3分。**注：施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须体现类似项目要求，若不能体现，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3 |  |
| 2 |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医院新建或装修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1分。**注：施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须体现类似项目要求，若不能体现，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1 |  |
| 3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4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3 |  |
|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3 |  |
| 5 | 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专业人员。根据各相关专业人员均配备，人员专业素质、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分（5/4/3/2/1/0）分； | 5 |  |
| 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①施工方案、②施工进度计划，③施工工艺，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科学合理等情况进行评分，每个小项（5/4/3/2/1/0）分，本项最高15分 | 15 |  |
| 7 |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到位情况进行评分（6/5/4/3/2/1/0）分 | 6 |  |
| 8 | 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和质量：主要设备选用、施工现场布置情况以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等安排完善、可行性强的情况进行评分（6/5/4/3/2/1/0）分 | 6 |  |
| 9 | ①工程质量目标、②保证措施、③质量控制方案④检验措施⑤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对方案明确性，针对性、完整性进行评分，每个小项（4/3/2/1/0）分，本项最高20分。 | 20 |  |
| 10 | 根据验收、维修及保修期内、外后续服务方案保障措施进行评分（5/4/3/2/1/0）分。 | 5 |  |
| 11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 30 | / |
|  | 注意：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中标下浮率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状条件作为其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3.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 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

（15）其他：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颁发的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单位、采购人共同商定，并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询标纪要（如果有）、变更联系单、会审纪要等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以及材料供应计划并上报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总体施工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均需标示关键线路） ；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内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保存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采购人代表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本工程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项目部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部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采购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采购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工程量清单确有错误的，工程量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在工程结算审核时确认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联络处理，代表采购人履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的签证等职责（由发包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做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勘查完毕并充分了解，认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前，采购人已要求承包人自行到工地现场勘查，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现场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2）施工现场水、电、通迅线路接到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水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3）工程开工前采购人尽可能地收集地下管线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再做仔细核对和调查，如发现与提供的资料不符，尽早通知采购人。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履约担保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在工程竣工前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等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六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档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按临安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提供。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民工工资支付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2）建筑垃圾管理处置义务

3）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采购人代表和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采购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建造师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和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代表承包人履行工程变更、联系单的签证等职责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到位率【90】%及以上，不少于【27】天。实际出勤率以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考勤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履约担保【10】%的违约金，并立即按照合同要求整改到位。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少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项目经理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天数的，额外增加处以履约担保【10】%的违约金。到位率按月计算，实际出勤率以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考勤为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处以中标价【10】‰的违约金，并应立即整改到位。若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再胜任、因患重大疾病、伤残住院(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住院证明)、因被责令停止执业、因被羁押或判刑等客观上不能胜任确需更换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拟补充人员的资质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但须缴纳【30】万元的保证金。该保证金的保证期限与履约担保期限同时届满，在无违约的情况下与履约保证金(保函)一并无息退还。违约金不予退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其在现场经采购人认为有下列行为的承包人项目经理：

(a)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b)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c)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d)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e) 不服从采购人、监理指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采购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7 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若无 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采购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且采购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10】%的 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到位。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 天内 。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须提前向现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拟补充人员的资质材料（拟更换人员的资格、经验等不得低于原人员），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同意后方可调整，但须追加15万元项目班子保证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因态度、工作能力等原因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监理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处以履约担保【10】%的违约金，并应立即整改到位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处以履约担保【10】%的违约金，并应立即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到位，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施工单位主张相关责任。若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再胜任、因患重大疾病、伤残住院(需提供具级以上医院住院证明)、因被责令停止执业、因被羁押或判刑等客观上不能胜任确需更换的，须提前可现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拟补充人员的资质材料，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同意后方可调整，但须追加【15】万元项目班子保证金。保证金的保证期限与履约担保期限同时届满，在无违约的情况下与履约保证金(保函)一并无息退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的施工管理人员申请更换原则不得超过20%，如超过处以【1】万元每人/次的违约处罚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专职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此处不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位率须达到【90】%或以上，即每月到位不少于【27】天，每少一天/人或台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未达到要求的，扣罚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或向担保机构提出相应担保金额索赔）。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到位率按月计算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监理人考核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关键部分工程内容不得分包，且其他允许分包内容经过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且各项证照齐全、有效，并报采购人备案 。承包人若因分包、转包本项目工程或劳务导致与分包单位或第三人发生纠纷，致使采购人被卷入纠纷、诉讼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或被行政处罚，承包人应予赔偿，采购人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因承包人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导致采购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承包人 应予以赔偿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实行总承包人代发制，分包合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采购人为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予以追偿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价的2%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根据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需要取得业主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报经采购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 工令。当对设计单位或承包人提出建议时，该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的，必须事先报 经采购人同意。

(2)监理人在采购人的书面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

(3)总监理工程师行使除上述职权外还包括通用条款中明确规定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和义务。总监理工程师在履行上述授权的任何行为都不会额外增加采购人的义务，更不会解 除或减轻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否则该行为不会对采购人有任何约束力。

(4)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决定和要求等不解 除承包商在合同中的责任。

(5)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的调整，监理工程师只能对工程量进行确定，工程变更 价款须由采购人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 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应用等，应实行“样板先行” 制度，样板经监理、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样板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采购人检查，并办理验收工作，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负责拍照留档，同时采购人对不合格处拍照、备案。质检按现行规范规定和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的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后续工作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确认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尘土和噪音污染，妥善处理周边社区、居民的关系，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地线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附近居民的财产和过往人员安全，避免因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不文明施工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第三方利益损害。若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纠纷、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若因此导致采购人被迫卷入纠纷、诉讼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或致使采购人被行政罚款，承包人应予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其他：环境保护：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按要求实施标化管理，做好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采购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按照实际签证的工程量由承包人上报费用明细，经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如有）审核后报采购人审批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采购人有权在工程实施中不定期抽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若发现安全文明施工未到位一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三次以上扣罚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因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造成的 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拖欠民工工资的，还要扣罚承包人40-50万元。同时，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其他： 无 。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③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④文明施工管理方案；⑤工程施工管理方案。⑥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方案和措施。⑦对甲供设备材料等安装过程中的配合协调方案和措施。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机电设备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季节性施工措施；

（5）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一式【5】份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已考虑在总价中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根据施工需要或采购人要求提供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采购人原因或

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停工或者窝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在一个月以内的，由承包人通过赶工和其他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若有延误，工期不予顺延；超过一个月的，经采购人签证后，就超过一个月的部分予以顺延，但不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但延误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总工期顺延。

承包人对停电、停水情况已充分了解，并已为此做好充足的准备，合同工期不因停电、停水而顺延；采购人另行分包发包的工程（若有），若分包人在满足其施工条件下延期进场或怠工，致使承包人无法进行下步施工的，经工程师签证后，工期顺延，但工程费用不予增加。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停工的，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最终完工日期晚于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约定日期的，扣除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外，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5000元，延误30天以上的，从第31天起每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10000元。

（2）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滞后于经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仍不采取措施增加人员、材料供应、机械设备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地下文物 、地下溶洞、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以及采购人认可的其他不利物质条件。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三天以上的暴雨 ；

（2） 十级以上台风 ；

（3） 山洪暴发 。

以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给予承包人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损失和费用的索赔要求，且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来减少损失及工期延误。除以上情况外，承包人已经考虑多雨等不利气候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采购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人负责运到工地。承包人报价中应含材料设备卸车费、保管费、材料设备仓库搬运至施工操作面费用，并考虑安装就位措施等费用。采购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损耗按定额规定计取，超出定额规定损耗率的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按实向承包人收取费用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质量等进行采购，采购人要求的重要及大宗材料采购前须提供样品，报采购人和委托监理人审核、检测，经采购人和委托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批量采购，采购完成后统一入库、统一拨付、统一管理。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材料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的，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由采购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具体如下：

承包人应根据经采购人确认的变更（图纸、联系单、书面指示），以更改、增补的方式对工程进行变更 。

A、变更内容明确，工程量可准确计算的，承包人应在接收变更指令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B、工程变更内容完成后才能准确计量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完成后 1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C、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稿）、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否则采购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D、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交工程变更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则视为相关变更不产生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

E、采购人对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进行审核并完成相关流程审批后予以签证回复；

F、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无法按要求提供合格的材料或按进度完成施工项目，采购人有权重新指定第三方提供材料或完成该施工项目。对此材料或施工项目，采购人除扣除承包人该材料或施工项目的合同价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指定的第三方材料或施工项目合同价支付价差，并按该材料或施工项目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通用条款第10.1款第（5）项“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如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承包人施工而发生的，则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采购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取消或调整招标范围内的任何系统、设备、材料及施工工艺，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相关单价按合同价执行；

（2）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

（3）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人、采购人确认；

（4）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监理人、采购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提出，采购人不予答复，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5）图纸中存在明显违反规范的，承包人在图纸会审时未提出而造成返工的，费用及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采购人及代建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工程量按经监理、代建人和采购人签证后的实测量联系单、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

（10）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承包人施工而发生的，则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的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及现行相应专业定额，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但信息价（正刊）有公布的材料，执行合同工期内各月的信息价（正刊）的算术平均值并结合投标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投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签证确定。无投标价且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采购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按规定程序签证确定

（4）当供应商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中同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在±30%以上的，可认定报价异常。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如发现综合单价异常，则工程量增、减在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均按原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异常清单子目，当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照“低价部分不调整，高价部分按招标控制价结合投标下浮率予以修正”、 当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照“高价部分不调整，低价部分按招标控制价结合投标下浮率予以修正”的原则执行。

（5）其他：

A. 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工作内容参照本条上述第（3）项结算。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或减少时，按上（1）-（4）原则调整。

如有甩项工程，采购人将根据承包人实际投入情况对未实施部分的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B.若有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点、古树名木等的保护的，招标时已明确的，其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1）-（4）口径计算。

注：上述价格的调整若在评标时已修正的按修正价结算。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之日起 【7】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之日起 【7】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采购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采购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采购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采购人和监理按浙江省2018定额、采购文件约定及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结算确定，并根据中标价与预算价折算的下浮率下浮，工程量按实计量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必须由采购人批准后才可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原则：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参照杭州市建委、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文件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式按以下第3 种：

1、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调价根据工程的每月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按照当月信息价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当月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调价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部位分段节点，即可按照相应分段阶段内各月信息价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3、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方式。

（一）材料：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期内各工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1：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其中商品砼、预拌砂浆等成品、半成品不予拆分，园钢、螺纹钢采用综合价。本合同约定可调计算的材料包括：水泥稳定碎石层、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球墨铸铁排水管、连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钢材、碎石、沙、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

注2：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的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

注3：上述公式中的“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预拌砂浆的价格补差，其价差根据预拌砂浆实施期与编制期信息价之差值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预拌砂浆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预拌砂浆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预拌砂浆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 预拌砂浆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预拌砂浆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签证为准。

（二）人工：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法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注1：上述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

注2：上述公式中的“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三）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及风险幅度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四）本工程约定：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一般为5%，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一般为5%。

（五）按上述方法计算的材料、人工、机械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六）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七）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向审核部门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八）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采购人由于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等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时，发承包双方在开工前可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工期延误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作的实际完成日期迟于原合同约定的计划完成日期，从而引起整个合同工期的延长,不包括延误开工。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要素变化，应界定双方责任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1）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采购人受益，采购人结算时扣回价差。

（2）由于采购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采购人不得扣回价差。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

2)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停工；

3)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停工、窝工；

4)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等；

5)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施行按投标价包干，不得因工程变更而调整。

6)工程实施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虽经采购人现场签证认可，在工程结算时可认定该签证无效。

7)工程量计算规则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8)施工场地的围护、运输保洁费，由于停电、停水造成的增加费用，附近居民因施工不便应增加的设施或便道等增加的各类费用。

9)其他风险：

A、除采购人认可的工期延误赔偿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B、因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情况，施工期间此类影响，均不增加任何费用的调整。

C、承包人应做好周边单位或居民出行的交通组织、文明安全的临时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告示牌、警戒线等）。承包人已根据采购人要求并踏勘现场，并已充分考虑以上可能发生或增加的费用，已于措施项目中统一考虑，相应费用已计入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若今后实际施工中施工围护工作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围护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额从总价中扣除。

D、施工期间遇冬季低温期、汛期及夏季高温期，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保证措施、防寒防冻、防汛抗台、施工保护等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等风险，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以上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E、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的其他事项（风险）。

以上风险范围内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

（2）其他： 只有发生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包括清单描述严重失误、漏项等）、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图纸变更、或经采购人确认、签证认可的特殊事项、或因不确定因素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引起的工程量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竣工结算时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定，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浙江省2018版定额以及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对应计算规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施工现场与招投标内容不符部分以设计变更为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工程项目调整的，其综合单价按 10.4.1 条规定调整。

2）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项目特征描述或施工图描述内容相同的分项工程报价须统一，如在同一份商务报价中出现同一项目名称的分项工程存在两个报价的，结算时按低价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调整工程结算价。

3）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不予计算。

4）本合同综合单价是承包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进行报价的，并对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项目特征描述、数量）和施工图不一致处进行了答疑，若在今后（施工中）出现类似问题将按有利于采购人利益原则处理。

5）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的报价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在评标时未予发现，而在中标后或施工中发现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原则处理。

6）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按通用条款执行。

7）本工程有关检测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检测单位需由采购人认可。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影响合同价款时，如临安转发，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协商执行。

9）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采购人的修改要求，调整方法见“10.4.1条”。因不确定因素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在完成《临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的审批后，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实施量结算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的10%（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拨付至承包单位开设的民工工资专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抵扣按《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临住建【2019】3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且承包人施工队伍和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支付。承包人同时需提供本合同18.1条款约定的工程保险保单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付款周期约定同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本工程的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定，工程量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计算规则计算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月/季度)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月/季度)【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月/季度)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与进度款相关的签证等有关资料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工程量）结算：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中标价的30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
| 2 | 工期完成80%并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价的20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
| 3 |  竣工验收合格，中标价的35  | 竣工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
| 4 |  审计价的13.5 | 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自收到审计价全额发票后一个月内 |
| 5 | 审计价的1.5 |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

②采购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承包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2）关于工资性工程付款周期的额外约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应保证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其占总工程款的比例范围为【10】%。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拨付：

A、工资性工程款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数，确定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中标合同价×【10】%÷合同工期（月））。

B、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相应比例进行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每月完成工程量×10%）。承包人严格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和“无欠薪”专项治理工作各项要求，实行“实名制登记、民工工资账户分设、银行代发工资、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月足额支付、民工维权告示牌”等，确保劳动者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3）根据工程实际完成进度，承包人于每月25日前提交三份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公司审核，采购人审定，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按约定付款进度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如不按期提交，视为承包方将本期完成工程量计入下期，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已完成工程量报表，采购人有权暂扣进度款并采取相应措施，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4）工程变更部分价款于结算审核后统一支付，但采购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除外。

5）根据国家对建筑工程税收的有关规定，临安区税务部门要求在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必须由当地财税部门开具发票；双方同意在银行设立银行帐户，进行工程款（进度款）结算；工程款（进度款）结算银行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注：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在约定的银行开设账户，致使工程款（进度款）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提交一式四份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由采购人组织竣工联合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扣除工程资料履约保证金外（或向担保机构提出相应担保金额索赔），每延迟交付一天承包人还需支付违约10000元，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书、竣工图纸、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材料进场报验单、现场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质量评定书、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竣工结算价应包含原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修正部分的价款、人工及材料调差价、设计变更价、签证价等内容。

采购人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版）以及审定的工程结算（报告），做好相关结算工作。因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不全导致项目竣工结算滞后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采购人可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现状结算工程量，承包人未提供完整资料部分予以扣除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完整结算资料后90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采购人颁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日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结算审核结果认为有异议的应在7天内提出，对有异议部分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如需政府主管部门复审的项目，采购人应提前告知承包人，如复审金额小于采购人的审定金额，则以复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差额部分应予退还采购人。工程结算审查费用及复审费由基本收费和追加费用两部分组成。基本收费根据采购人入围审核单位的合同标准计取。追加费用按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5%计取。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防范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若工程结算审核及复审核减超过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即核减追加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5%计；核增追加费直接以核增额为基数按5%计，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30天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天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结算价的1.5%，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金为固定3万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价的1.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遵照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小时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以实际下达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部分未造成承包人实际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造成实际损失的，予以赔偿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造成承包人实际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停工在一个月内的由承包人通过赶工和其他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若有延误，工期不予顺延；超过一个月的，经采购人签证后，就超出部分予以顺延，但不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进场材料、设备未经报验即使用或未履行报验程序直接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拆改结构或管线的。

（2）承包人未按照临安区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实施，且在上级专项检查中发现存在较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隐患的。

（3）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收到市长公开热线、数字城管、信访等对施工现场、工程缺陷的处理要求，未按时处理或处理结果未达到标准的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一）项目管理：

A、质量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的，处以5000 元/次的违约金。

B、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专项施工方案未有针对性、实施措施不具体、资料不齐全的，处以 5000 元/项的违约金。

C、政府管理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书面通报批评的、检查评比中被评为较差工地的，处以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D、未对新进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而直接上岗的，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E、经上级主管部门、报刊、媒体通报批评，区长投诉电话属实且由施工单位造成的， 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

二）施工质量：

A、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方案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并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 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若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 、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的，每延迟整改一天罚款 500 元/项/天；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罚款 5000 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 、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罚款 5000 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采购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罚款 5000 元/项；连续发现或屡教不改的予以加倍重罚。以上罚金从当月应付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

B、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对相关班组进行技术交底的，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C、进场材料、设备未告知监理人员见证的，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D、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拆改结构或管线的，每发现一次将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10%，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E、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天气原因等造成工地现场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遭到损坏的，经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要求后未及时做出有效保护和补救措施的，按 5000 元/项/ 次进行处罚。

三）安全文明施工：

A、安全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安保体系不完善，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安全台帐资料不齐备或要求整改不到位的，处以5000 元/项的罚款，对采购人、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安全方面的整改单，未按规定要求和规定时间落实整改的，处以 5000 元/项/次的罚款

B、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500 元/项/次的罚款，拒不整改的处以 5000 元/项/次的罚款。

C、安全管理人员无故缺席集中安全活动的（如例会、安全检查等）处以 5000 元/次/ 人的罚款。

D、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采购人组织的检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采购人向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采购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E、因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经济处罚。

F、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经济处罚。

四）施工进度：

A、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上报监理并经审核确定后才可施工。承包方应根据计划时间节点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人员、设备、材料等。

B、承包方因根据现场状况及工程交付时间节点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按时完成，承包方未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工程进度的，无特殊原因，无明显有效整改措施的，按5000 元/天进行处罚。

C、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因工作态度或工作能力不配合现场采购人和监理人员对进度要求的，按 5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并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五）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罚合同造价10%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即视为承包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罚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六级以上地震、战争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相关所有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时若发生事故，引发的相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应由承包方缴纳的相关所有保险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采购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采购人认可此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采购人无约束力。

2）承包人在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和监理公司的工作人员送礼、给回扣，否则，均视为商业贿赂及违约。若此类情况发生，无论金额、数量多少，也无论采购人和监理公司的工作人员是否接受，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款的 2%的违约金，违约金将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一、协议书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履约担保格式

9.预付款担保格式

10.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暂估价一览表

12.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13.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1:**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劳资专管员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履约担保格式

 （采购人名称）：

鉴于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采购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采购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附件：10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对

现场安全环境管理，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不文明、不负责的行为造成人身，设备事故 和环境污染等，确保现场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文明，保护职工在施工中的安全和健康，营造良 好施工环境，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制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工程范围：以合同为准。

1. 安全目标管理

1.1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主要设备的损坏事故

1.5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6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7 杜绝重大垮（坍）塌事故

1.8 轻伤负伤率控制在3‰以内，其中重伤率控制在0.3‰以内

1.9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10 避免和严格控制一般安全事故

1.11 严格控制各种习惯性违章

1.12 杜绝群体中毒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法律、标准：

2.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颁发2004.2.1

2.2《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05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第70号

2.4采购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权利和义务

3.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采购人负责对工程全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履行项目采购人的

责任。详细如下：

3.1.1监督并支持承包人全面组织与实施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3.1.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制

度和规定；董事会关于安全施工的合理要求。

3.1.3负责审定承包人制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整体策划并监督其实施。

3.1.4负责提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总目标，审定承包人提出的年度目标。

3.1.5监督承包人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

3.1.6监督受委托方开展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

3.1.7按照相关规定，将合同中计列的安全措施补助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补助费支付给承包

人。对现场的安全措施补助费用和文明施工补助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1.8按照规定组织或参加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1.9监督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报表统计、分析和上报等。

3.1.10对承包人进行年度安全奖惩考核和工程竣工安全考核，并按照相关的建设工程安

全奖惩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奖励和处罚。

3.2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3.2.1对合同范围的安全全面负责，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3.2.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

管理的制度和规定；采购人关于安全管理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条款

的规定，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水平，确定严格的安

全施工秩序以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并确保本工程按期达标投产。

3.2.3组织建立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执行委员会，健全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

保障体系；并必须设立独立的安全监察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3.2.4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整体策划，制定建设项目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经发

包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3.2.5具体负责贯彻落实由采购人制定的建设工程安全总目标，负责制定年度安全目标，

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3.2.6负责各类承包商安全资质的审查，并承担审查责任。

3.2.7负责工程项目日常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立文明施工管理领导小组，配备专职

管理人员负责全面领导、协调其施工现场区域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包括：

(1) 制订文明施工规划和实施细则。

(2) 组织召开文明施工例会。

(3) 制订文明施工考核和奖惩办法。

(4) 解决发生的重大文明施工管理问题。

3.2.8负责在开工前对承包商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监督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并做好完整的记录，并对危险性施工区域和关键点作业前对施工单位进行专门的技术交底， 并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

3.2.9负责开展对建设工程危险源和危险点的辨识和控制工作。

3.2.10实施安全培训，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有关人员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3.2.11对进入建设工程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农民工进行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3.2.12负责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检查。

3.2.13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2.14 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报送安全统计报表和有关安全分析资料。

3.2.15对施工中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装卸和贮存进行规范化管理，并按照国家标准

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3.2.16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安全和环境培训，保证员工上岗前经过三级安

全教育，具备安全完成相关活动的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

3.2.17针对每个具体的施工项目应进行施工策划，并根据本项目施工安全特点和年度生

产安排，制定年度安全技术措施和计划。

3.2.18针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事故、紧急情况如火灾、爆炸、台风、水灾；现场人员和

设施的意外伤害；有毒有害物质和射线意外泄漏；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爆发；交通事故等 编制应急计划、成立应急组织、设置应急设施物资、对员工进行培训等，当发生事故或其他 紧急情况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2.19消减施工过程中污染源或减少污染物排放，如采用无毒、低毒、低污染替代材料，

加强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和贮存设备的管理，消除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应用酸/碱液中和处 理排放、冲管设置消音器、食堂设置隔油池等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尽可能回收利用并统一 处理废物料，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运输过程中防止洒落，运往指定地点。

3.2.20 对各项作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审查。

3.2.21保证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有效投入。

3.2.22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与处罚：

4.1承包人安全施工保证金按总承包合同条款执行。

在总承包范围之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罚承包人20万元违约金。其他

处罚条款按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 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和规定及采购人的有关要求，做好安

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本工程达到安全文明

施工标准化工地，并明确相关措施：

1）做好安全防护、消除安全隐患、防火教育工作，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

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

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并对此负责。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进入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附近人员和

财产）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

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相应的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

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若因施工措施不当使施工人员、附近居民及其他人的人身、财产遭

受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此导致采购人的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

管理。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相关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无触电伤人事故。

5）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过往行人、通行车辆以及进入施工现场人员

注意，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无人员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行车交通事

故，无重大居民投诉治安事件。

6）工程施工及投入使用期间，由于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

其它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

7）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等应有上岗证（国家有明确规定须经培训获

得上岗资格的全部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

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8）本项目施工时，承包人负责处理好与周边社区、居民的关系及其安全、预见或规避一

切安全风险，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若施工对周边村庄、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

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由承包人赔偿，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9）因上述安全事故导致采购人的损失或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

追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

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为依据，并执行发包单位发布的届时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7. 违约责任

7.1安全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安保体系不完善，安全管理人员未

按要求配备到位，安全台帐资料不齐备或要求整改不到位的，处以2000元/项的违约金，对发

包人、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安全方面的整改单，未按规定要求和规定时间落实整

改的，处以5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7.2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采购人

组织的检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采购人向承包人收

取违约金1000元/项，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5000元/项/次的

违约金，拒不整改的处以10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7.3对采购人、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发出的安全隐患方面的整改单，未及时整

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500元/项/次的违约金。政府管理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

题并书面、媒体通报批评的或检查评比中被评为较差工地的，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拒不整

改的处以10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7.4安全管理人员无故缺席集中安全活动的(如例会、安全检查等)处以 2000元/次/人的

违约金。

7.5未对承包商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监督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危险性施工

区域和关键点作业前对施工单位进行专门的技术交底的，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未对新进

施工场地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直接上岗的，或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安全操作规程告知

书的，处以5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工作卡、安全帽，反光背心，从安

全通道进入，否则每次每人处罚100元。

7.6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隐瞒不报从而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受到罚款、罚金等行政、刑事处罚）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

8. 主合同失效时，本协议自然失效。

采购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11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 (建设单位) ：

乙方 (总包单位) ：

丙方 (银 行) ：

根据临安区人民政府《“临安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意见》 (临住建〔2019〕38

号) ，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 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 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 建筑公司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 户，用于 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监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 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额度为施工合同造价的 1%) ，在该工 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从工程款中抵 扣。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上述节点进行抵扣时，甲方均应将相应资料报主管部门 (区规划建设 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经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同意抵扣意见后方可进行抵扣，未 经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同意抵扣意见，不得擅自动用；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行业主管部门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12 日前向甲、 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每月 15 日前，将专户对账单报主管部门备查。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 方、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关于撤销 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 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 到帐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 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 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 工资清单要素的齐全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行业主管 部门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 用资金的，按《细则》第五章第十六条中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 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 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区区规划建设局、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 日 |
| 乙方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 日 |
| 丙方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单…………………………………………………………………………（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9：图纸（另附）**